**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污水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退出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包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有效期限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退出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包 ）。

（二）服务有效期限：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社会资本方退出手续且相关报告通过审核；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时报送《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报送甲方备案。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 从事专业 | 从事专业年限 | 联系  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组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甲方对乙方人员中涉及与此次项目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

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中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作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除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应有项目负责人签章。

3、乙方所报的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4、如遇申诉、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三、咨询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 （¥ ）。

1、本项目按照固定总价方式，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请求。

2、双方应当遵循以下付款原则：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价格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税费。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足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费用计算金额应当一致，要求最终计算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进度完成至70%，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全部合同约定任务并提交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结算审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本项目的全部成果文件及过程性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复核乙方成果文件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日起48小时内完成反馈与修改。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4、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甲方严格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采取更换合适人员等措施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咨询服务义务，按时提交相关咨询成果并保证质量。

2.乙方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依法开展专业技术服务，对所出具的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接受并积极响应甲方对所提交的各项成果文件、方案和建议修改的意见。

4.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任务，不得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无故放弃委托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中止服务。

5.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三）甲方义务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2、协调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协调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乙方配合做好项目评审工作，并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2、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报告负有永久法律责任。

3、乙方务必与甲方就项目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台账并妥善保管，乙方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3日内办理归还。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甚至违法责任。

4、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审核单位秘密，应遵守国家保密条例和有关保密协定。

5、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与工作内容有关的会议、踏勘现场等。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参会的，按一次一千元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6、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的行为，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及后续审计责任。乙方消极配合或拒绝配合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5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费，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乙方应予以返还。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咨询成果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且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且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六、其他

1、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